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

院總第380號 委員提案第2353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何志偉等 20 人，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時常發生部分不肖乘客，以月臺票或電子票證查驗之漏洞，規避台鐵驗票機制，甚有襲擊上車處理逃票員警等情事，如此行為嚴重波及守法旅客，影響臺鐵營運秩序，更減少臺鐵票箱收入。為防範層出不窮之逃票行為，除補收票價外，參酌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，以杜絕逃票行為，爰提出「鐵路法第四十九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何志偉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劉世芳 余天 吳焜裕 羅致政
鍾孔炤 陳素月 邱泰源 許智傑 陳亭妃
江永昌 何欣純 李俊俛 鍾佳濱 吳思瑤
鄭運鵬 段宜康 邱議瑩

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九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乘車票，應補收票價，<u>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。</u></p> <p>運送物之名稱、性質或數量，如鐵路機構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，得檢驗之；檢驗不符，因而致運費不足者，補收四倍以下之差額。</p> <p><u>第一項應補收票價及支付之違約金，由鐵路機構另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九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乘車票，應補收票價；如無正當理由者，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之票價。</p> <p>運送物之名稱、性質或數量，如鐵路機構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，得檢驗之；檢驗不符，因而致運費不足者，補收四倍以下之差額。</p>	<p>一、為嚇阻旅客逃票行為，參酌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：「旅客無票、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，除補繳票價外，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。……」，促使國內處理逃票統一規範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三項，授權營運機關訂定，以杜絕逃票行為。</p>